

识变、应变与求变：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当前，我国教育发展迈入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指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这意味着我国教育事业发展走向新征程、新阶段、新时代，为此，教育工作者需要进一步准确识变、科学应变和主动求变。

准确识变：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

教育发展成就显著。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特别是“十三五”期间，我国教育事业取得非凡成绩。根据2019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83.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4.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89.5%，完成高职扩招任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51.6%，各级教育普及程度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可以说，我国教育总体水平已经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自信持续增强。

教育需求愈加强烈。与现实的教育事业发展相匹配，社会公众对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美好的教育生活需求迈向高位。由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就教育系统而言，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在教育领域有着更加强烈的反映和期待。家长的教育夙愿从“有学上”更多地转向“上好学”，广泛的教育利益相关者希望拥有

更高的教育获得感、教育幸福感、教育满意度，整个社会公众的教育需求迈向质量时代。

教育重心日益凸显。教育事业发展整体上迈入质量为本的新阶段，根本上依赖于国家教育战略工作重心以质量为核心的转移。为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近年来《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教育政策重磅频出，更加关注教育发展中的学校建设质量、教师发展质量和学生成长质量，“育人为本”逐步被确立为考量教育质量的核心要件。

科学应变：应对潜在教育风险及现实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趋势加速演变，教育走向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遭遇诸多机遇与挑战，过程中仍有一些亟待化解的潜在教育风险，需要教育工作者在保持客观理性的同时，强化应对风险的底线思维，科学研判当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所面临的发展形势与机遇。

应对新的教育质态。由疫情所造就的全球公共危机，给包括教育在内的各行各业均带来巨大挑战与危机，社会空间正处于全新构建之中。疫情期间，在线教学以压倒性的力量强势进入教育场域，“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教育融合的速度、广度和深度日益加强，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教育形态正在形成，学习者可以获得全方位、立体式、多元化的教育支持资源。然而，需要警惕的是，如何回应“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所带来的教育质态转型，避免从“数据红利”演变为“数据鸿沟”，从“智能驱动”演变为“智能压

迫”，特别是城乡、区域、校际、群体之间的教育发展差距，绝不能在新技术革命下进一步被拉大。科学解决好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丝毫不能松懈。

应对新的发展格局。新时代新形势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转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教育发展需要适应和主动服务于这一新格局，挖掘并构建自主发展的内生力量，以教育变革发展推进教育社会功能释放，促进教育内部以及教育与社会融合发展循环。当前，在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大区域教育尤其是跨省域教育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经济带等一系列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扎实推进，教育发展如何真正突破现有的行政属地藩篱，构建适应区域和产业发展需要的教育一体化发展布局 and 结构，在助力区域一体化发展过程中赢得新的发展机遇，需要提前做好宏观细密的规划。

应对新的质量革命。我国在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过程中，教育为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知识支撑与人力资源支持。特别是在新一轮产业革命背景下，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趋势与关键核心技术的壁垒限制，更需要重视教育之“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地位与力量，持续推进教育领域的质量革命，更新质量观念，重塑质量文化。就教育质量的内涵而言，其意义也更加丰富和多元，传统上指向于数量、规模的“单数质量”概念被摒弃，代之以包容性较强的基于过程的“复数质量”概念，这是一种突破视域局限的复合

立体式的“大质量观”。而在质量话语表达上同时抱持更为丰富的价值元素，譬如将公平发展与教育质量联袂考虑，质量与公平互释互构，致力于“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主动求变：以评价改革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良好生态，需要匹配科学的评价系统，正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指出，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当下亟待开展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在评价设计与操作上进行观念、过程与方向的把握，以评价改革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要注重观念更新。教育高质量发展之所以成为研究话语、实践话语与政策话语的风暴中心，汇聚多元智识力量，就在于它是教育现代化道路上塑造的新观念、新模式。作为一种全新的发展范式，其超越了以往数量补差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观念，这对配套的教育评价观念提出更新要求，需要在总体上找准和构建教育评价的“大逻辑”，在发挥指挥棒功能过程中，破除“五唯”困局，扭转绝对功利化倾向。同时，进一步更新评价的多元观念，坚持评价方式的科学性，将多元评价观念互补融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二要强化系统设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作为一项整体推进的教育战略，需要宏观、长程的系统设计，这对教育评价改革也提出

相应的要求。《总体方案》指出，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通过教育评价的系统设计，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性与综合性，构建更加完善的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健全的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多元的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科学的社会选人用人方式。

三要关注建构取向。高质量发展是我国当前教育发展的历史定位与时代精神，根本上是要解决中国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在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过程中，既要在遵从普适性原则基础上借鉴国际教育评价总体方案，更有必要在“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中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实际出发，从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出发，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形成应对中国教育自身发展逻辑的“评价逻辑”，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评价的体制机制，在发展质量上回归育人本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年11月18日第5版。作者：余林茂 张新平 余林茂系南京晓庄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张新平系南京师范大学教育领导与管理研究所所长，本文系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20JZD053】系列成果之一)